

证券代码：002051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-99,536,073.09 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83,826,728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-234,040,489.69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,035,089,436.17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85,611,340.55 元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,615,437,605.93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

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派 3.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、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的分红方案，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556,393,816.35 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9.18%。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股东。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，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